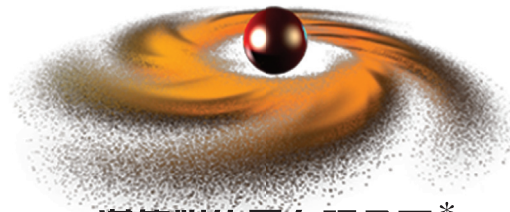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SEE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1)

##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該通告內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45,460,891股。由於概無股東於該協議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放棄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245,460,891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已委任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391,849,980 (100%)	0 (0%)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代表董事會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浩文博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馬浩文博士 (主席)

王鉅成先生 (董事總經理)

王志超先生

吳育儀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魁隆先生

伍海于先生

向碧倫先生

\* 僅供識別